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4〕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企分开，进一步完善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自治区十届党委常委会第84次会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1号）的要

求，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部分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国有资产委托监管体系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对未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由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委托方，委托自治区有关党政机关（以下简称受托方）进行监管，逐步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

（一）基本原则。

委托监管要遵循“统一制度，统一规则”和“责任有主体、行为有规范、问责有对象”的原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受托方作为监管责任主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到位，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实施范围。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所办各类经济实体（含挂靠）和直接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凡未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除涉密的军工、监狱劳教企业等特殊企业外，均纳入委托监管实施范围，原则上2014年开始实施委托监管。既有事业单位身份又在工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范围，不纳入委托监管范围。

（三）批准方式和程序。

纳入委托监管范围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属企业政企分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政企分开办）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委托受托方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受托方根据自治区政企分开办的要求，制定托管实施方案，明确托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范围、国有资产权益数额、职能部门和专职人员以及相应的监管制度措施，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

（四）委托方和受托方的主要职责。

1．委托方职责。

（1）负责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2）对受托方监管业务进行指导，支持受托方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3）负责办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委托方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以及应由委托方作为出资人办理手续的事项。

（4）负责制定委托监管操作及监督检查制度，对受托方履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监督受托方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2．受托方职责。

（1）负责制定托管实施方案，明确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领导、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规定以及《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的职责分工，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流程。

（2）负责对托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对托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享有国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监管不力或监管不到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负责对托管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情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托管企业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受托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负责申报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委托方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以及应由委托方作为出资人办理手续的事项，包括产权登记、改制财务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国有产权（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产权（股权、资产）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和企业改制等；在办理申报手续时，负责审查相关申报材料，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及时。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

或不合法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督促托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托管企业安全生产、信访及社会稳定等工作。

（6）负责将托管工作情况、托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财务报表、经济运行及经济指标等）等报告委托方，并将上述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配合委托方做好相关国资基础管理工作。

（7）推动托管企业采取移交国资监管机构管理、改制、重组、下放属地、依法退出等多种措施完成与托管企业脱钩。

二、建立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工作机制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以及《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一）沟通协调机制。

委托方应定期通报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情况，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制定委托监管的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受托方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受托方应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委托方委托的监管职责。委托方和受托方应互相支持和配合，共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的托管企业改革发展重大项目。

（二）报告工作机制。

受托方应将托管工作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报告委

托方，并将上述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年报、月度财务快报和年度资产评估统计报表等，按规定报送委托方。

附件：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

201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桂政办发〔2014〕43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名称

（一）**********

（二）**********

……

二、委托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概况

委托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在本委托书签订时的概况如下：

财务及资产状况表

（××年度）

单位：万元

经营性国有资产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经营性国有资产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总计						

受托方应根据受托监管经营性国有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按照财务及资产状况表的格式填写，在每年 3 月底前，交由委托方存档备查。

三、委托方职责

（一）负责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二）对受托方监管业务进行指导，支持受托方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三）负责办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委托方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以及应由委托方作为出资人办理手续的事项。

（四）负责制定委托监管操作及监督检查制度，对受托方履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指导监督受托方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四、受托方职责

（一）负责制定托管实施方案，明确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领导、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规定以

及《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的职责分工，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流程。

（二）负责对托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对托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享有国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监管不力或监管不到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负责对托管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情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托管企业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受托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负责申报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委托方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以及应由委托方作为出资人办理手续的事项，包括产权登记、改制财务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国有产权（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产权（股权、资产）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和企业改制等；在办理申报手续时，负责审查相关申报材料，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及时。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或不合法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督促托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托管企业安全生产、信访及社会稳定等工作。

（六）负责将托管工作情况、托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财务报表、经济运行及经济指标等）等报告委托方，并将上述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配合委托方做好相关国资基础管理工作。

（七）推动托管企业采取移交国资监管机构管理、改制、重组、下放属地、依法退出等多种措施完成与托管企业脱钩。

五、委托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委托书履行相应职责，不干预受托方的正常监管活动。

六、受托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委托书履行相应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书载明的监管职责转托其他单位。受托方未尽职履责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委托监管关系可以调整、终止或撤销。

八、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桂政办发〔2014〕4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委托书和（桂政办发〔2014〕4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未履行相关手续的，受托方的监管行为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委托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委托监管企业范围若发生变化，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及时修订本委托书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部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0 日印发